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南芬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芬徐家堡子铁矿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676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9.6765	0.0000	0.0000	49.6765	
	(一) 农用地	48.6848	0.0000	0.0000	48.6848	
	其中	耕地	3.1683	0.0000	0.0000	3.168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44.3770	0.0000	0.0000	44.3770
		园地	0.6752	0.0000	0.0000	0.6752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4643	0.0000	0.0000	0.4643
(二) 建设用地	0.0794	0.0000	0.0000	0.0794		
(三) 未利用地	0.9123	0.0000	0.0000	0.9123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选矿厂工业场地		24.1765			
	采矿工业场地		12.2889			
	1号回风井及其进场路		5.6257			
	2号回风井及其进场路		7.5854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1683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21.7810	平均缴费标准	70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21.7810	平均费用标准	7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301414137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1683		3.168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009.8		19009.8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别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十二等	19009.8000	3.1683	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面 积		49.5971	0.0000	49.5971	
农 用 地		48.6848	0.0000	48.6848	
其中：耕地		3.1683	0.0000	3.168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是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符合规划情形		☒ 符合规划 ☐ 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9.5971	48.6848	3.168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

报省政府使用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集体土地面积	49.6765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0794		
使用集体农用地面积	48.6848	使用集体耕地面积	3.1683		
使用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9123	使用集体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 军事 ☐ 外交 ☐ 能源 ☐ 交通 ☐ 水利 ☐ 通信 ☐ 邮政 ☐ 科技 ☐ 教育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防灾减灾 ☐ 文物保护 ☐ 社区综合服务 ☐ 社会福利 ☐ 市政公用 ☐ 优抚安置 ☐ 英烈保护 ☐ 扶贫搬迁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成片开发建设 ☒ 其他				
符合征地类型	☐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思山岭满族乡				
村	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48.6848	105	105	5111.9040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794	105	105	8.3370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9123	84	84	76.633200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84-105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5196.8742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5196.8742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3		
征地					

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72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